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楊景棠

(聯絡電話)02-87897028

(傳真)02-87897674

(E-mail)louisyang4@mail.pcc.gov.t

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四)、2

主旨：有關各中央部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提送重建計畫一案，本會審查結果詳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12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40201140號函及經濟部115年1月8日經營字第11521400790號等函辦理（計畫總表及內容詳附件1）。
- 二、依特別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部會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本會共8部會，相關機關所提重建計畫經本會書審釐清疑義及檢視內容與經費之合理性，並先洽相關部會修正確認後，提報情形摘要如下：
  - (一)各部會共提出39項子計畫：依特別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提出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計有原民會4項、內政部4項、經濟部11項、交通部5項、農業部11項、環境部2項、衛生福利部1項及本會1項，共計39項子計畫。
  - (二)各部會所提重建計畫工作內容均符合特別條例第4條之範圍。
  - (三)經費部分均於總統114年12月19日公布之特別預算額度內。
  - (四)期程部分，均符合特別條例規定期程（施行期間至116年3月31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施行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三、有關前揭39項子計畫，本會經審查後建議如下：

- (一)經費部分：前述39項子計畫原匡列經費255億元，本次提報經費255億元，經審查後建議如數核列經費255億元。
- (二)期程部分：所提各項計畫均符合特別條例規定期程，後續請各中央部會應落實進度管考，如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亦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進度管考，確保經費確實用於特別條例之災區範圍與相關重建項目，務必使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如期如質完工。
- (三)通案建議：
- 1、計畫內有相關經費為撥補至個別基金部分，建議應建立妥適管考機制，確保經費確實用於特別條例之災區範圍與相關重建項目，包含：原民會所提「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目中之「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小額周轉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農業部所提「農業復原」項目中之「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果樹廢園或復耕、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輔導，以及補助溫網室與其附屬設備及畜禽舍設施重建、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與「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目中之「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及「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會建物、信用部場域與相關設備復原」等計畫。
  - 2、各部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就業管範圍內研提重建計畫，請各主責承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需求，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前提下，考量招標階段之評審委員納入具有部落經營或重建經驗之專家，並於履約階段納入在地合作機制，使各項重建工作更符合在地需求及文化意象。
  - 3、計畫內容涉及用地取得部分，請該部會加速用地取得辦理期程，明確規劃並控管用地取得辦理進度，以及加強對在地民眾溝通。
- (四)有關後續重建計畫執行及管考規劃，建議如下：
- 1、依特別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爰各項重建計畫報院核定後，請各中

央部會按季將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當季執行情形及下一季執行規劃送立法院備查（副知本會）

- 2、請相關機關依本會114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40301025號函（如附件2）檢送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經費工作執行管考規劃」填報資料，本會並將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管控辦理情形，以利後續管控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3、另為依重建條例第1條規定，有效、迅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重建計畫內個案工程由中央各部會自行建置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並負責審查，涉及發給津貼、補助、救助及慰助金等重建項目，並請依重建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務必確保各項經費確實用於特別條例之災區範圍與相關重建項目。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